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銘謙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蕭喬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們大家好，感謝各位百忙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28 次會議，本次特別邀請葉一璋、葛傳宇委員蒞臨指導，希望結合各位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寶貴意見。

為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施政重點及 AI 科技趨勢，本次會議請行政執行署就 114 年度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推展廉政業務之執行成果進行專案報告，另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治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均結合機關特性及資源規劃辦理相關反貪宣導活動，除建立大眾反貪倡廉意識，亦針對廉政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及清查，期儘早發覺潛存違失謀求改善。最後，希望藉由召開廉政會報結合內、外部力量，透過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督機制，定期檢視機關廉政工作推展情形，並借助各位委員的專業與共同參與，讓本部的廉政政策更為多元、更具意義，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7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葉委員一璋：

主席、各位委員好，之前曾參加司法院廉政會報，本次發現有兩個與司法院廉政業務重疊部分，首先是關於司法院 115 年度綠能業務廉政指引，法務部體系也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製作之「綠能防貪指引手冊」，因為蠻多地方法院有設置太陽光電，司法院也透過辦理專案稽核瞭解太陽光電設置程序及潛在違失態樣，再結合全國法院個案作為分類、選案依據。另外就是關於檢察體系本年度辦理之「強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當事人委任律師權益保障」專案清查，司法院也有離職、退休之司法人員未依法迴避、律師停止執行職務卻繼續擔任委任代理人、書記官指定鑑價等違反職務行為受懲戒處分之風險態樣，這部分院檢之間都很適合進行資訊交流，若雙方能在違失態樣及選案上有經驗分享的機會也很不錯。

林委員嘉慧：

針對葉委員所提兩項與司法院類似之廉政業務，首先是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114 年督同所屬製作之「綠能防貪指引手冊」，本專案係秉承部長指示統合各地方檢察署綠能防貪作為，也曾經在總統召開的會議由部長親自攜帶致贈在場與會人士，事後相關成效亦獲讚賞，該手冊內容與司法院體系不太一樣之處在於除了蒐集近年來由檢方起訴、法院判決之案例 16 則，由該署政風人員編寫並召開研討會請檢察官審查，將其轉變為容易區辨之犯罪態樣外，我們也把廠商關注之議題納入，也就是圖利與便民之區隔，另外也特別介紹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廠商若有疑慮均可透過此

平臺找到答案，有相關管道解決他們的問題，而這也是我們編撰防貪指引真正的價值，除了發行實體書以外，也透過電子檔提供相關部會，運用得相當廣泛，內容應與司法院有差異。

另外就是關於檢察體系本年度辦理之「強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當事人委任律師權益保障」專案清查，法務部所屬三大體系於擇定本年度專案清查主題時，均是依據機關屬性並針對上年度有異常之業務作全面性的檢視，因為去年開始就發現有一些未具律師資格者去接案，或是已經被停權者仍違法到庭並執行訴訟代理人職務，為了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督同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本次專案清查，至於葉委員提醒司法院辦理類似的專案，我想會後可以透過橫向聯繫瞭解他們的辦理情形，若有值得結合之處亦可參考，以使專案清查發揮更大的效益。

鄭主席銘謙：

關於綠能廉政指引，我們的違失態樣可能跟司法院有部分重疊，但是我們有預警、情資蒐集還有廠商服務的面向，會後可以提供本部檢察體系製作之「綠能防貪指引手冊」給葉委員參考，我想綠能是國家重要產業，目前還是看到有一些黑道或官商勾結的情形，妨害綠能產業正常發展，因為綠能產業包含國內外的廠商，在科技業發達的情況，若能借助大自然的力量維持能源來源也很重要，法務部向來扮演吹哨者的角色，透過事前宣導預警、事後發現異常積極偵辦等方法，促進綠能產業健全及永續發展，這邊也謝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行政執行署 114 年度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推展廉政業務之執行成果（報告單位：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討論】

葉委員一璋：

非常感謝行政執行署的報告，確實落實了科技化法務部的目標，值得鼓勵，未來希望可以擴散到法務部其他業務，現在各行各業還有大學裡面的課程、甚至是系名也都要與 AI 相關，以吸引學生並創造未來職涯環境，蠻佩服行政執行署可以運用 AI 製作創意影音、互動教學及大數據智慧稽核，因為現在大型語言模型對文本的生成、圖像與影音製作技術都已經很成熟，作出來的效果都很不錯，例如我任職的學校有動畫數媒系，就有資管系的老師說要用 AI 去比較數媒作出來的成果，未來可能各個專業領域的產出也不一定能比得過 AI 生成的東西。

另外想瞭解，因為法務部處理的資訊量很大，包含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等機關，考量到資安會不會建立自己的地端模型？而不是上傳到雲端，所屬機關如果需要互相分享資料的話，之前在一場演講聽到一個專有名詞叫「聯邦式學習」可以給大家參考，就是不交換原始資料，而是讓各單位運用 AI 工具去分析、訓練想達成的目的，這種方式不會有既定的資料流到其他機關，但也可以使用 AI 實現想作的內容，還有我也蠻肯定使用 RPA，現在很多機關都將 RPA 用得淋漓盡致，將重覆性的行政業務交給流程機器人自動完成，相較各單位自己去找軟體或請資訊公司開發，可以節省很多成本，所以內部如果有這種傳承，往後想生成表單及大量重覆的資料就會更方便。

余委員麗貞：

謝謝委員指教，最近本部剛好有一場「打造可信任的法務主權 AI」論壇，這是總統交辦的事項，由國科會協助法務部發展法務主權 AI，今年是第一年，所謂主權就是對內最高、對外獨立，在資料運用上，尤其是偵查端等機敏資料，我們沒辦法上傳雲端，所以葉委員剛才講的是對的，而我們今年也建置了算力，並利用三層架構去執行，就是資料在法務部，運用端則是協助檢察官製作一些書類資料，例如詐欺案件，另外最有亮點的部分就是協助觀護人判斷付保護管束人的風險高不高，讓再犯風險高低判斷比較有數據的支持，最後就是秘書處的文件審閱，讓同仁不需逐頁校對錯誤，而可透過 AI 辨識達成目的，還有針對立法院的答詢資料，今年已經針對運用端部分陳報計畫，希望年底的時候能有一些進展，才能爭取到明年計畫的預算，如果委員有其他建議也歡迎提供給我們作參考。

鄭主席銘謙：

本部目前也在執行法務主權 AI 的計畫，如同委員所提的地端模型是屬於封閉型，尤其偵查端因涉及偵查不公開，會有資安疑慮或機密外洩的問題，所以無法上傳雲端，所幸本部被指定為發展主權 AI 的三大部門之一，期待本部未來發展 AI 的成果。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為完備我國廉能體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人權保障之要求，建請廉政署持續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機制與宣導，以完備反貪腐法制並落實廉政。(提案單位：法**

制司)

【討論】

張委員介欽：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法制司作補充說明，本司同仁經常會接獲相關部會同仁來電詢問公益揭弊者保護相關規定，包含適用程序、救濟程序、獎金發放等事項，爰提案請廉政署持續宣導。

廉政署謝署長名冠：

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目前揭弊者保護委員會已開始在運作，另外也有揭弊者保護專線，還有剛才提到的「三保一減一金」的機制，各機關政風機構也持續在辦理與揭弊者保護相關的教育訓練及講習，至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也已送到行政院審議，相關宣導會持續進行。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部廉政署持續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法規重點及相關程序，以完善公益揭弊體制，健全反貪腐法制並落實廉政。

二、籲請宣導公務人員於行政程序上確實遵循迴避程序。(提案單位：法律事務司)

【討論】

謝委員志明：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法律事務司補充說明，我國的公務員迴避制度散見於各項法規，除利衝法外，還有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及任用法等以及其他子法都有迴避的規定。其中，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的迴避規定是獨立在利衝法外很重要的部分，本司每年都會作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現在已編到第 21 冊，裡面均逐條蒐集相

關的案例，材料是現成的，如果決議通過，希望可以透過政風機構適時將相關案例宣導給本部所屬機關同仁知悉。

林委員嘉慧：

這個提案立意很好，政風機構就有現成的宣導管道，但如果是要宣導整本彙編內容會有困難，能否請法律事務司提供幾則與公務員行政程序迴避有關的案例，避免因擅自擷取導致無法達到宣導的宗旨。

謝委員志明：

跟主席還有參事報告，這本彙編是按照條次作編輯，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是在第 32 條、第 33 條，所以相關案例都會集中放在這兩條的篇幅中。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部法律事務司提供現行司法實務有關公務員自行迴避及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案例，請本部所屬政風機構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

三、為強化首長安全維護及偶突發危安事件之應處，建請開放政風小組連線瀏覽及調閱本部監視錄影畫面紀錄權限。（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林委員嘉慧：

這個提案最主要的原因是調取監視器畫面涉及個資運用，以檢察機關為例，有些地檢署的監視系統可以透過遠端連線功能連到政風室，政風人員就可以直接閱覽、擷取相關畫面，而沒有這個權限的政風機構就會有疑慮，就是去調畫面要經過機關首長批准，批准之後才有權限去作個資的運用，先不論法務部所屬部分，就本部而言，本部的機關安全維護及應處非理性陳抗，是政風小組責無旁貸的責任，尤其在去年下

半年跟今年上半年已連續發生多起涉及機關首長維安疑慮的事件，都是一些突發事件，我們必須立即確認是否為有心人士埋伏或刻意為之，而這要請同仁馬上逐一過濾、查看本部及周邊監視器畫面，至於外圍則要請警方協助，內部則要透過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會影響案件應處時效，調取畫面也會有權限運用的疑慮，鑒於今年下半年舊的系統要更新，若提案經過主席認可，希望在新建的監視系統後端可以連線到政風小組，使小組可以在首長授權的狀態，於發生機關危安、偶突發事件及非理性陳抗事件時能直接調取監視錄影畫面，作為後續處理依據，以節省時效。

曾委員信棟：

謝謝政風小組的提案，本部監視系統已經很老舊，目前是放在駐衛警辦公室作監控，沒有提供連線瀏覽的功能，今年下半年完成規畫之後，我們會配合辦理，也謝謝小組派員參與本部監視錄影設備建置的規畫。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部秘書處協助規劃本部監視錄影系統汰換（升級）時，於系統設定開放權限予政風小組連線瀏覽及調閱影像紀錄。

四、為瞭解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 年度辦理「強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當事人委任律師權益保障」專案清查執行成效，請該署就前開清查結果提出專案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蔡主任秀卿：

大家好，利用一點時間回應葉委員提問。臺高檢政風室今年推動本項專案清查，雖然與司法院之前年度做過的題目類似，但律師業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因此法務部對律師的管理

責無旁貸。律師無論是在法院或檢察機關執行業務，均存有共通性的風險，例如假律師、司法黃牛以及受懲戒停止執行職務卻仍繼續從事律師業等。經查檢察機關政風機構近十年並沒有針對律師在檢察機關執業的狀況進行全盤的稽核，且法務部檢察司實際也沒有人力做全國性的清查。所以高檢署政風室今年初審慎規劃本項專案清查，事先有跟司法院政風處請益借鏡前案的辦理經驗，也有向本部檢察司辦理律師業務的科長、同仁請教，共同研究如何透過本次清查使違反律師法相關的違失態樣能被檢核出來。如以我們目前所瞭解的實務現況，大部分律師到地檢署執行告訴代理人或是辯護人的業務時，在委任狀遞進來後，無論是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很少會去確認出庭穿著律師袍的這位自稱為律師的人士，是不是委任狀上所載的律師本人，或進一步查驗其身分及職業的證明文件，以確認該名人員有沒有律師資格等。又本項業務檢察機關跟司法院雖然具有風險共通性，但機關內部的行政流程卻大不相同，包括案管系統登載告訴代理人或是辯護人的作業方式等都跟司法院所轄法院體系不一樣，所以確實有必要利用這次機會進行全面性的檢視。

這次清查也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律師法第 136 條明訂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以利確認所委任的代理人是否為具適法資格之律師。目前瞭解民眾對該系統的運用及認知程度仍有待提升，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一併辦理業務宣導，讓更多民眾知道可以使用這個系統。此外，還有一個目的就是響應部長所提的「五打七安」政策，近年確實有許多起假冒律師或檢察官的詐欺案件，透過這次機會向民眾宣導如何辨別真律師及假律師，也區辨檢察機關因業務需求與民眾聯繫時，不會要求民眾進行的錯誤行為。本項專案清查刻正執行中，希望

年底能有完整的成果跟各位委員報告。

另外補充，有關臺高檢政風室去年編製的綠能防貪指引，剛才葉委員有提到司法院政風處去年也有編製同主題的手冊。在此說明，全國各政風機構近年推動的綠能防貪作為，是依據廉政署自 113 年、114 年函頒的強化綠能廉政風險管控方案、推動綠能透明措施的宣導計畫等，由政風機構滾動式的檢視所屬機關與綠能相關的業務，辦理包含防貪指引、預警作為在內的相關防貪工作。相信司法院政風處也是在廉政署的政策指導下，在去年度檢視所屬各級法院內部設置的太陽能光電板，無論是以政府採購案或是國有不動產標租案之形式，就機關特性去探討如何防止綠能弊案風險發生。而臺高檢政風室 114 年度編製的綠能防貪指引，是臺高檢在行政院及法務部的整體綠能防貪政策之下，統合臺高檢及各級檢察署成立的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的六大工作面向，就檢察機關近 5 年內偵辦綠能貪瀆的相關弊案，作一個綜整性的研析，並提出相關風險防治建議，供綠能行政機關及業者遵循與參考。誠如部長所說，檢察機關是上游，司法院則是下游，所以關注的面向會有所不同。

葛委員傳宇：

部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剛才的報告，想提醒律師被停止執行職務的時間差，會有一個空窗期，因為之前在高院也參加過廉政會報，有討論到十幾個被暫時停止執行職務的律師，一直到期間都已經過了才公告，所以到底是法務部這一端還是高院那邊出問題，使這些人在被停止執行職務期間還可以出庭，而當事人也不知道所委任的律師被停權，看了好幾年都是一些資深、名氣大的律師有這種狀況，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這個漏洞，可以利用這次清查去檢視。

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跟各位報告，律師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是由司法院公告懲戒處分決議書，再送到法務部來執行，所以一經司法院公告確定，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就開始起算，本部只是把起訖日通知給各法院、檢察署，律師自己一定知曉，司法院跟本部還有地檢署有建置一個系統開放給法官、檢察官查詢，在案件進行中可能不見得每次開庭都會進去查詢律師有沒有被停止執行職務，內網其實都看得到。

鄭主席銘謙：

這次清查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蔡主任秀卿：

報告部長，我們有注意到，有納入這次清查的重點。此外，考上律師後還需要完成受訓並加入律師公會，才可以執行律師業務。但是這次清查發現，疑似有還沒加入公會的實習律師已經在執業的情形。本室會透過今年度的清查逐一梳理歸納各種違失情況。另外葛委員所說司法院政風處之前稽核結果發現的時間差，我們也會視今年清查結果，看此項風險是否還繼續存在，並與檢察司研議如何縮短空窗期，讓律師公會與偵辦案件的檢察官能更快接收到律師懲戒停職的訊息。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出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呈現本部及所屬政風機構 114 年及 115 年廉政工作規

劃及辦理成果，感謝外聘委員從中給予的回饋與建議，也相當期待下一次會議專題報告的內容，廉政工作並非一蹴可幾，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推展及深耕，精進廉政工作，廉政工作的價值不僅在於揭發弊端依法嚴辦，「防患於未然」亦屬重要，透過反貪宣導活動、預警作為、再防貪、專案稽核及清查等作為，充分展現政風機先預警價值，儘早介入易滋弊端業務，協助機關消弭潛存廉政風險，防止不法及行政違失發生。

如同今天行政執行署運用 AI 生成式技術推展廉政工作的專題報告，包含「誠信執行・專業透明」的宣導手冊，就是推動反貪工作很好的新方向及創意作法，除符合現在民眾獲取訊息的習慣外，亦能增進人民對廉能政府的信任，非常肯定同仁運用新工具推動廉政業務，另外也期許同仁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及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廉政工作，擴展工作的內涵及廣度。

最後，再次感謝外聘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不吝給予寶貴的意見，作為廉政工作策進的方向，讓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更加順利，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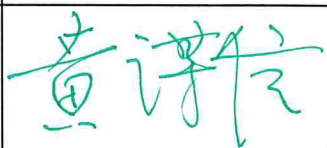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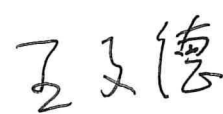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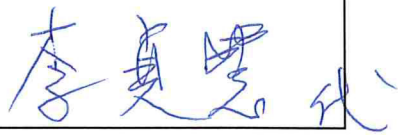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8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06月16日（星期二）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部長銘謙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外聘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葛傳宇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葉一璋	
外聘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周愷嫻	請假
副召集人	政務次長	黃謀信	
當然委員	常務次長	馮 成	請假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余麗貞	
當然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當然委員	法制司司長	張介欽	
當然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謝志明	
當然委員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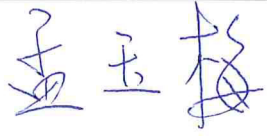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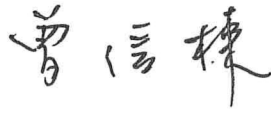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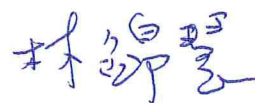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8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06月16日（星期二）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部長銘謙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孟玉梅	
當然委員	保護司司長	洪信旭	
當然委員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當然委員	人事處處長	林錦慧	
當然委員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當然委員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當然委員	統計處處長	吳靜瑤	
當然委員	參事兼政風小組督導	林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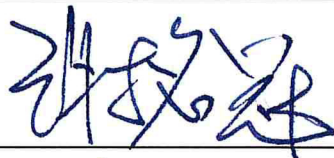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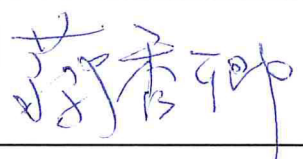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8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年06月16日（星期二）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部長銘謙

列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謝名冠	
列席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主任	謝宗甫	
列席	法務部政風小組 專門委員	鍾思源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蔡秀卿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張榮豪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政風室主任	張玉如	